

浙江普莱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浙江普莱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6年2月1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2月11日通过邮件方式发出,全体董事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时间要求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杨伟明先生召集主持,应出席董事8人,实际出席董事8人,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(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)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会议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与会董事对本次会议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,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并作出如下决议: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公司《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草案)》等有关规定和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,董事会认为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,同意以2026年2月12日为首次授予日,授予价格为14.30元/股,向符合授予条件的31名激励对象授予104.8万股限制性股票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表决结果: 8票同意, 0票反对, 0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的《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26-008)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(一)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;
- (二) 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普莱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 会

二〇二六年二月十二日